

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

(原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程實行細則)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讀跨領域課程，增廣學生第二專才。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特訂定「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簡稱本辦法。
- 學位學程係依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特色及發展設置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學程設置應以跨院、系、所課程為目標，結合現有之課程為原則，提供學生跨領域修課與適性發展。各學程如有新開課程之規劃，須經系/院/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三條 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含)以上。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應由專任助理教授三人以上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時，應提具學程設置計畫書、修讀辦法及課程表及學程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修讀辦法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學程執行小組組成方式、學程課程表及學分數、學生修讀資格、申請方式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教務處彙請本校學程審議小組審查後，經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與證明書核發：
- 一、學分學程：
- (一)選課期間，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但學分學程另有修讀申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微學程：
- (一)選課期間，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
- (二)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修讀學程，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之上下限制仍應受限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已符合原主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

限。惟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讀學程，得依所修讀之學分數收費。

第八條 為提升學程教學品質，各學程應每學年至少一次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如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該學程證書），應於終止前一學期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並經學程執行小組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